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注：1、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转债基金。2、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其中投资 AA 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80%，AAA 级别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20%；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

	以上，其中投资 AAA 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债券资产的 50%-100%，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债券资产的 0-5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另外，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同时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具体包括：（1）可转债投资策略（含可交换债）；（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3、股票投资策略，具体包括：（1）A 股投资策略；（2）港股投资策略。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70\% \times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 (M)/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0.7%	场外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4%	场外
	5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场外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
	场内赎回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
	7 天≤ N< 365 天	0.1%	场外
	365 天≤ N< 730 天	0.05%	场外
	730 天≤ N	0%	场外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7、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可转债的流动性风险

一方面我国可转债市场起步较晚，可转债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标的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市场认知度较低，可转债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将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和及时实现资产变现。

（2）可转债的独特属性

可转债正股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另外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由于可转换债券没有单个交易日-10%跌停的限制，因此出现市场极端情况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出现剧烈下跌。

（3）可转债规则的复杂性风险

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因此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

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5、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管理风险；

4、信用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 操作风险；(2) 技术风险；(3) 法律风险；(4) 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